

NEWSLETTER



2025. 07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自2025年10月1日起中国专利申请文件需以XML格式提交
- 2024年中国知识产权数据
- 中国出台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4年专利指数》报告

11 服务 | 方案

- 从最新案例看诚实信用原则在中国专利复审和无效程序中的适用

17 案例 | 分享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上）

19 策略 | 趋势

- 商标业务审查新规温馨提示

21 企业 | 讯息

- 春日探古韵，踏青赏芳华 —— 泛华伟业春游纪实
- 泛华伟业参加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学会春季会议及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自2025年10月1日起中国专利申请文件需以XML格式提交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5月2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格式提交专利电子申请文件的通知》，规定了“申请日在2025年10月1日（含当日）之后的专利申请，请求专利优先审查、快速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延迟审查和集中审查的，须以XML格式提交电子申请”，并告知公众，自2026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电子提交系统（即“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将逐步升级为仅能接收XML格式提交的专利电子申请文件。

为了提高专利审查信息化水平，提升专利申请与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4年开始大力推广使用XML格式的专利申请文件，截止目前XML递交率已经有了很大的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在其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网站（<http://cponline.cnipa.gov.cn>）上提供了WORD转XML编辑器，以便于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制作专利申请文件。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中国知识产权数据

2025年是中国专利法实施40周年，在2025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有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2024年中国知识产权的数据，展现了当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进展与力度。

2025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二〇二四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4年）》。4月23日，海关总署发布《2024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4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发布会，介绍了2024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以及《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报告（2024）》。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向社会发布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

一、知识产权审批数据

2024全年授权发明专利104.5万件，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568.9万件；核准注册商标478.1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为4977.7万件。其中，国外申请人在华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3.26万件，有效商标注册量215.62万件。登记著作权1063.1万件，同比增长19%；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82.7万件，同比增长13%。认定地理标志产品36个，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2544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125件。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近1.5万件，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5797件；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1338件，授予林草植物新品种权878件。

《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位居全球第一位，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稳居世界第三。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排名提升至第11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达到26个，连续两年位居世界各国之首。

全国海关2024年共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

护备案申请29541件，备案申请年受理总量首次接近3万件，审核通过备案申请21614件。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申请方面，受理权利人总担保申请141件，同比增长12.8%。

二、知识产权保护数据

2024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约52.9万件，审结约54.4万件（含旧存，下同）。

其中，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约45万件，审结45.7万件；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3万件，审结3.2万件。全年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46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全年认定垄断案件31件，审结不正当竞争案件约1.4万件。

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万件，审结2.8万件。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约1.2万件，审结10874件；其中，维持原判9420件，改判1091件，发回重审2件，撤诉207件，调解4件，其他150件。

全国法院新收侵犯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9120件，审结9003件；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二审案件1112件，审结1068件。同比均有所上升。

2024年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646件13486人，受理审查起诉13767件，批准逮捕4691件，起诉9452件，不批准逮捕率、不起诉率分别为44%、21.7%。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批准逮捕1796件，起诉3520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批准逮捕1959件，起诉3841件；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批准逮捕279件，起诉574件；侵犯著作权罪批准

逮捕336件，起诉860件；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批准逮捕45件，起诉94件；侵犯商业秘密罪批准逮捕72件，起诉91件；假冒专利罪起诉1件。

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1764件，知识产权行政检察案件1559件，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立案896件。起诉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权利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1085件，同比上升70.6%。

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3.7万件。

2024年全国海关共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5.32万次，实际扣留侵权嫌疑货物4.16万批、8160.5万件，共有来自58个国家和地区的权利人通过海关保护维护自身权益。出口环节扣留侵权嫌疑货物4.12万批、8033.37万件，进口环节扣留侵权嫌疑货物345批、130.15万件，出口环节仍是全国海关执法保护的主战场。2024年在跨境电商渠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2.53万批、2027.38万件，成为扣留批次最多的渠道。

2024年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7.2万件，指导调解组织受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近14万件；受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68件，审结43件。

2024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专利违法案件2074件，涉案金额666万元；查处商标违法案件4.04万件，涉案金额11.1亿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220件。销毁侵权假冒产品、盗版出版物等200

多个品种、3300吨货物、货值3.3亿元。

2024年国家版权局监测涉嫌侵权网站3384个，删除侵权文本链接11.4万条。全国版权执法部门出动执法人员128.24万人次，检查实体市场相关单位68.38万次，查办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3219件。

2024年全国仲裁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6226件，同比增长18%；标的额115亿元，同比增长135%。

三、知识产权运用数据

著作权质权登记432件，同比增长5%；涉及合同数量287个，同比下降25%；涉及担保金额41亿元，同比下降58%。

开放许可专利超1.5万件。专利转让许可备案61.3万次，同比增长30%。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3.3%。地理标志产品直接年产值超过9600亿元。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额达3987.1亿元，同比增长6%。

总体而言，2024年中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各级机关继续做深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进一步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持续优化，切实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多边体系，坚定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发展方向。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海关总署、国务院新闻办、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出台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

2025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

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该《解释》共31条，具体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1、商标犯罪相关规定

《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同一种商品、服务”“相同商标”“注册商标标识”等认定标准。例如，《解释》第七条专门明确了侵犯商标权犯罪中“两种以上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标识“件”的概念和认定方式。对于“两种以上注册商标”的认定，要从商标的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功能出发，重视审查相关商标是否指向同一商品来源，而不能直接以不同商标注册号的商标数量来认定。关于注册商标标识“件”的认定，一般是指标有完整商标图样的一份标识。对于在一件有形载体上印制数个标识图样，该标识图样不能脱离有形载体单独使用的，应当认定为一件标识。

《解释》在吸收整合原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规定了对假冒服务注册商标等商标犯罪的入罪标准。

2、假冒专利罪相关规定

《解释》细化了“假冒他人专利”的情形，规定伪造或变造他人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以及未经许可在合同、产品说明书或广告等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专利号等行为均属于“假冒他人专利”。

《解释》同时规定了假冒专利罪的入罪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了入罪门槛。

3、著作权犯罪相关规定

《解释》进一步明确了争议较大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等的认定标准。例如，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未经表演者许可”；对“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概念做出解释，与“复制发行”明确区分，也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广播权相区分；同时明确“复制发行”是指既复制又发行或者为发行而复制，而不是单独发行的行为。

《解释》在整合原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规定了著作权犯罪的入罪标准。

4、商业秘密犯罪相关规定

《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盗窃”“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的认定标准，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具体规则，明确了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等认定标准。例如：《解释》第17条规定了“情节严重”的入罪标准，即，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三十万元以上”，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的，犯罪数额降低为“十万元以上”。

5、知识产权犯罪共性问题的规定

《解释》进一步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同犯罪、从重从轻处罚、罚金适用、单位犯罪、没收和销毁等适用标准以及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销售金额等的具体认定规则。

《解释》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是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一次全新的系统性解释，吸收、整合了此前三部相关司法解释的有效规定，同时废止了前三部司法解释，

以便于司法实践操作，有效规范刑事案件办理，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为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5年5月1日发布的第807号国务院令，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全文共8章49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高保护水平

为了加强品种权保护，激励育种创新，《条例》从四个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

一是细化、扩展品种权权利内容，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进口、出口、储存，将品种权效力延及授权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备明显区别的品种、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授权品种进行生产或者繁殖的另一品种。

二是对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作出安排，明确国家分步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以目录形式确定具体实施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三是明确权利归属约定优先，规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育种，单位与完成育种的个人对品种权的申请权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是延长品种权保护期限，将木本、藤本植物的保护期限由20年延长到25年，其他植物由15年延长到20年。

二、严格品种权授予条件

为了规范品种权申请，提升授权质量，《条例》从三个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

一是规定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品种权。

二是明确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以及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2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三是加强对授权品种的名称管理，增加不得用于品种命名的情形，并明确授权品种名称不符合命名规定的，责令更名，拒不更名的，宣告品种权无效。

三、完善品种权申请、授权程序

为了提高品种权的授权效率，便利当事人，《条例》从三个方面完善了申请、授权程序。

一是缩短初步审查期限，由原来的6个月修改为3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个月。

二是增加权利恢复制度，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本条例规定或者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向主管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

三是强化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管理，将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的登记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调整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并要求向境外提供繁殖材料应当遵守种子法关于向境外

提供种质资源的规定。

中国在1985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时，未对植物新品种提供专门保护。1994年，中国签署《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承诺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正式颁布，并于1997年10月1日施行，此后于2013年1月31日和2014年7月29日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修订，本次修订为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

中国最高法知产法庭2019年成立后，六年来共受理植物新品种二审案件659件、审结544件。最高法知产法庭通过制定全面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司法解释、发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适时转移举证责任、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协同保护等措施，不断加大育种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涉种子侵权行为。2024年最高法知产法庭审结植物新品种案件166件，品种权人胜诉率达90%，品种权人维权积极性明显提升。据了解，我国已成为审理植物新品种案件最多的国家。

2025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对H种业有限公司与J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办案合议庭当庭针对案件的争议焦点简要阐述了裁判意见，随后宣布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金某公司停止侵害、赔偿恒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354.7万元，并明确了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以及迟延履行金等。本案曾作为最高法知产法庭2024年知识产权宣传周公开开庭活动的压轴案件，时隔一年又作为今年公开开庭活动的压轴案

件公开宣判，判赔金额创目前我国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新高，对于我国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意义重大。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拟对《专利审查指南》中初步审查、实质审查、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复审与无效请求审查、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共五个部分十四章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为此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一、初步审查部分的修改中，明确了专利代理机构应对其提交的专利请求书中的发明人身份信息、申请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增加了对发明人身份信息的要求，当前请求书中仅要求填写第一发明人身份信息，本次《指南》修改明确“请求书中应当填写所有发明人身份信息”。

二、实质审查部分修改较多，包括：

1、对植物品种保护客体的修改。删除对“植物”的定义，增加对“植物品种”的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对植物品种的要求一致，使无法获得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育种材料可能被授予专利权。

2、对同样发明创造的处理的修改。明确了是否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以申请人在请求书中的声明为准；修改了同日申请的处理方式，申请人必须放弃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权从而获得发明专利权，而不能仅通过修改发明申请保护范围获得授权。

3、对创造性审查的修改。明确了权利要求中没有对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的特征，通常不会给要求保护的发明带来创造性或者提升该发明的创造性高度；强调在评价创造性时，应当在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考虑的基础上，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准确把握发明实质，确保授权权利要求与发明对现有技术的真正贡献相匹配。

4、对人工智能领域审查的修改。增加了对申请文件内容的审查要求，例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数据采集、标签管理、规则设置、推荐决策等内容是否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是否违背公平正义、存在歧视偏见等情形；依托典型案例明晰了创造性审查规范；增加了满足说明书充分公开的撰写要求和示例；

5、新增包含比特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章节。在流媒体、通信系统、计算机系统等应用领域中，各种类型的数据一般以比特流的形式生成、存储、传输等。该新增章节旨在对包含比特流的发明专利申请保护客体的审查，以及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作出具体规定。

三、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审查部分修改中，进一步明确涉及序列表的申请附加费计算规则，修改包括：一是规定“对于符合规定格式提交的计算机可读形式序列表，不计算页数”；二是删除了关于超过400页序列表的收费计算规定。而对于通过纸件方式提交的普通国家申请，仍以纸件序列表的

页数计算申请附加费。

四、复审与无效请求审查部分的修改中，增加了对无效宣告请求人的资格审核的要求，当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并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时将不予受理；明确“一事不再理”原则，例如仅对无效宣告的理由或证据在形式上作简单的调整与变换，但在法律事实上实质相同的情形，仍属于“一事不再理”原则规制的范畴；新增无效宣告程序中提交权利要求书修改文本的形式要求和相关程序规则等内容。

五、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部分的修改中，专利权保护期限补偿相关规定有较大修改。明确复审程序中虽未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基于复审请求人陈述的新理由或提交的新证据撤销驳回决定的情形，属于合理延迟，不予补偿专利权保护期限。但复审请求人在复审阶段主张审查违反法定程序请求撤驳，且合议组也仅基于违反法定程序撤销驳回的，不属于此类“合理延迟”。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通知中公布了《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及修改说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5年6月15日前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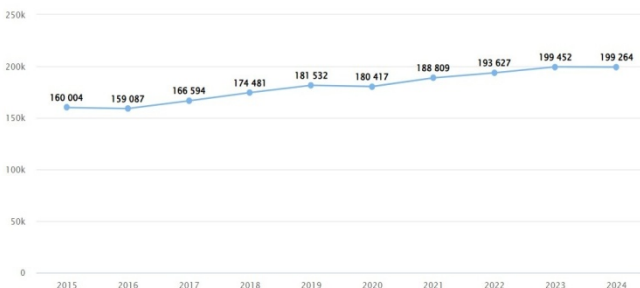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4年专利指数》报告

2025年3月25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4年专利指数》报告。其中，有以下数据供中国申请人参考。

1、欧洲专利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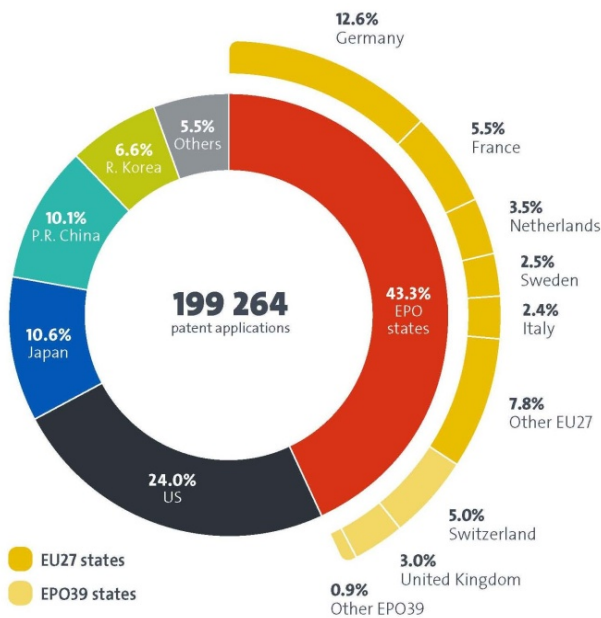
2024年，欧洲专利局共收到近20万件专利申请，与2023年基本持平。



2015年-2024年欧洲专利局专利申请数量

2、欧洲申请主要来源国家

美国仍然是欧洲专利申请的最大来源国，占总申请量的近四分之一。其后依次是德国、日本、中国和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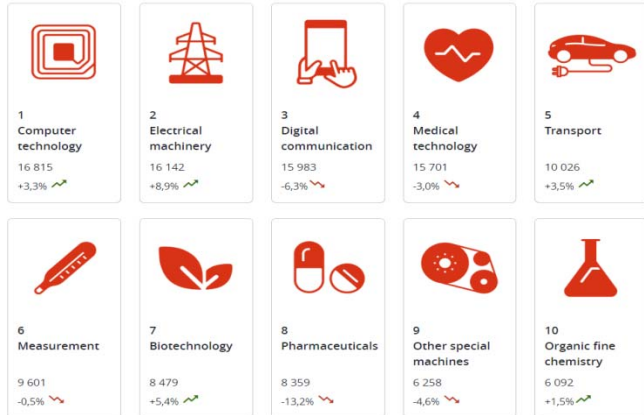
韩国的申请数量增长最快，增长了4.2%；其次是中国的申请数量增长了0.5%。

申请数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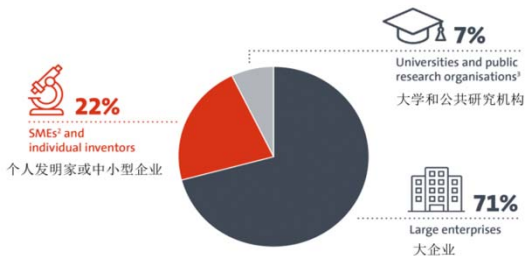
3、主要技术领域

2024年专利申请量排名前十的技术领域分别为：计算机技术、电气机械/装置与能源、数字通信、医疗技术、运输、测量技术、生物技术、制药、其他专用机械以及有机精细化学。其中，电气机械、装置与能源增幅最大，而医疗技术特别是制药出现大幅下滑。



4、欧洲专利申请人类型

从欧洲国家提交的EPO专利申请来看，71%来自大型企业，22%来自个人发明者及中小企业，7%来自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



这突显出专利制度对中小实体的吸引力，而欧洲专利局去年对微型实体实施的费用减免政策强化了这一优势。自2024年4月1日开始，如果专利申请人是微型实体（指自然人、非营利组织、大学、公共研究组织，或者雇员小于10人、且年营业额和/或年度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200万欧元的企业），并在过去5年内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总计少于5件，那么申请人可以为其新申请办理费减，以享受30%的官费减免。

5. 单一专利制度

2024年欧洲专利局共授予109,524项专利，其中近四分之一的专利权人提交了单一效力请求（即“Unitary Effect”，使欧洲专利可以在18个欧盟成员国直接生效），超过2.8万件。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中小实体更倾向于使用该制度，欧洲中小企业和高校的采用率高达57.5%。从申请来源国家看，来自EPO成员国的专利权人中，约36.5%请求了单一专利效力；来自中国的专利权人中，约17.9%请求了单一专利效力。

单一专利

	数量	请求单一效力的专利占总授权量的比例
EPO国家	17 718	36.5%
美国	4 289	16.0%
日本	1 058	7.9%
中国	1 559	17.9%
韩国	1 151	18.9%
其他地区	2 298	2.8%

来源：欧洲专利局

从最新案例看诚实信用原则在中国专利复审和无效程序中的适用

郭广迅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律师 专利代理师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素有“帝王条款”之称，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专利法第四次修改时首次将诚实信用原则引入专利法。近年来，尽管在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过程中该原则被多次引用，但在专利复审和无效案例中其应用相对较少。本文将结合最新案例，剖析诚实信用原则在中国专利复审和无效程序中的具体适用情况。

一、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七条明确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其贯穿于民事法律活动的始终，在知识产权领域同样适用。《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此外，《专利法实施细则》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列明为驳回专利申请以及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之一，这为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复审和无效程序中的适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

二、具体案例

● 案例一：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复审程序中的适用

【案情简介】

2025年2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1878153号复审请求

审查决定，以复审请求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为由，驳回了其复审请求。

该案涉及申请号为202211011233.2、发明名称为“一种替尼类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天津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程序】

本申请要求保护一种替尼类小分子化合物以及该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其发明目的是为了解决替尼类化合物的毒副作用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以伊马替尼为参照，通过在结构中引入天然氨基酸 L 精氨酸和 4 甲基吡啶 1 基苯磺酰基，制备了一种新型的替尼类药物，增强了药物的水溶性和人体的耐受性。审查员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本申请的说明书没有对本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理由是，本申请的说明书仅记载了所述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但是并未记载所述化合物的表征数据，也未记载本申请的化合物具有任何药理作用的定性或者定量的实验数据，现有技术中也未公开此类产物的用途，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内容不能确信本申请的化合物具有申请人所声称的用途和/或效果。

申请人在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提交了补充实验数据，以证明本申请化合物对肿瘤细胞具有抑制作用。但审查员认为，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中补充提交的实验方法和结果均未在原始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记载，不属于原始申请文件中记载的技术效果，也不能从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隐含得知或推知，所以不能作为本申请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公

开充分的理由。据此，驳回了本申请。

【复审程序】

在提出复审请求时，申请人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即，删除了原来的化合物独立权利要求1，并将原来的制备方法权利要求2上升为新的独立权利要求1，同时对新的独立权利要求1进行了进一步限定。

在复审过程中，合议组指出，对于化合物发明，说明书中应当完整地公开化合物的确认、制备以及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如果所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该化合物能够实现所述用途或使用效果，则说明书中还应当记载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足以证明该化合物可以实现所述用途或达到预期效果的定性或者定量实验数据。

就本申请而言，本申请说明书没有提供化合物的确认数据，没有提供具体的实验来证明所描述的效果，并且鉴于本申请化合物与现有技术化合物的明显结构差异，也无法预期该化合物具有何种用途或效果。化合物制备方法的充分公开以确认本申请的化合物具有所声称的效果、能够解决其技术问题为必要，即以化合物的充分公开为必要。因此，本申请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均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而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的缺陷属于原申请文件存在的固有缺陷，不能通过申请日后补充实验数据予以克服。

对于复审请求人在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提交的补充实验，合议组认为，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的规定，“补充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

的内容中得到的”，本申请仅断言性地描述了技术效果，缺乏定性或者定量实验数据或者其它客观依据予以印证，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在申请日时合理确定其声称的技术效果的客观存在，该技术效果不能通过申请日后补充实验数据来证明。因此，相关的补充实验数据不能被采纳。

至此，合议组实际上能够直接作出维持驳回的复审决定，但合议组对本案又作了进一步的审理。

合议组还指出，对于本申请是否违反《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需要从以下两个构成要件进行分析：一是客观上专利申请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二是主观上专利申请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故意。后一构成要件通过需要结合案件呈现的客观事实予以判断。

在本案中，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提交了在人体开展的药物研究即药物临床实验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也规定，药物临床试验需要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在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需要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登记药物临床试验方案等信息，登记信息在平台进行公示。

经查证，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中没有复审请求人所述药物临床试验信息。复审请求人所述的药物临床试验的合

法性和真实性存疑，同时复审请求人也未能提供证据对此问题予以澄清。对于新的化合物开展药物临床试验，需要在获得国家药监局审批后由医疗机构配合完成。如果没有相关审批，医疗机构不可能将该化合物用于患者。这是从维护人的生命健康出发的最基本的伦理。合议组曾明确要求复审请求人提供相应的证据以证明其提供的临床试验数据来源于真实的发明创造，但复审请求人急于履行相应的举证义务。在此情况下，合议组有合理理由怀疑复审请求人提交的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涉嫌编造，且复审请求人的上述行为存在主观上的故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合议组据此驳回了复审请求人的复审请求。

● 案例二：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无效程序中的适用

【案情简介】

2025年3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作出第58374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为由，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该案涉及2019年3月5日授权公告的、申请号为201821114751.6、发明名称为“一种全自动软性材料裁切设备用上下裁切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本专利的申请日为2018年7月14日。专利权人为无锡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22日，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对本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无效程序】

本专利要求保护一种柔性材料的自动化裁切设备。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存在抄袭请求人已公开销售现有技术的情况，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本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并提交了相关证据。

•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合议组认为，要认定本案中申请专利的行为是否构成抄袭现有技术，需要具体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判断：一是本专利发明创造的内容是否与现有技术内容相同或高度相似，二是专利权人申请专利时是否存在明知其为现有技术却仍将其申请专利的主观故意。

合议组查明，首先，请求人提供的保全证据、采购合同证据和银行交易流水证据构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证明所保全的有具体型号的裁床设备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公开销售，并且该证据所体现的技术方案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处于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公开状态，证据所显示的结构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其次，本专利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均已被现有技术所公开，故可以认定，本专利发明创造的内容与现有技术相同。

再次，本专利权人的创始人曾作为请求人的现场工程师，承担设备维护、使用指导的工作，具有接触设备及其图纸的能力，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知晓公司产品的设计资料或实物具有高度可能性。其作为本专利权人的初始股东，参与专利权人的研发活动具有高度可能性。

基于上述情况，专利权人在申请日之前即已知晓上述现有技术具有高度可能性，因此存在明知其为现有技术却仍将其申请专利的主观故意。依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5节之规定，本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现有技术的行为，因此不符合专

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与专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适用

由于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已被现有技术公开，本专利的权利要求显然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在上述无效理由均成立的情况下，适用哪个法律条款作出审查决定成为一个问题。

对此，合议组认为，在专利法律体系中，不同条款有着不同的定位与功能。就立法目的而言，专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要求发明创造必须区别于现有技术，以此激励技术的创新与进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则是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制度中的具体体现，目的在于引导专利申请人行为自律，规范申请专利中的不诚信行为，遏制在申请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现象，强调申请专利必须以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为坚实基础，从而有效维护专利工作的正常秩序，从整体上提升专利质量。

具体到本案而言，一方面，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因属于现有技术而不具备新颖性；另一方面，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时，主观上明知该技术属于现有技术，却故意将其申请专利，这种行为符合《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抄袭现有技术的情形，存在不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申请中弄虚作假的问题，违反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此种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并据此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三、案例分析和启示

案例一是一个诚实信用原则在复审案件中适用的典型案例。在本申请的实质审查过

程中，审查员并没有指出本申请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仅指出本申请因缺乏化合物的确认数据和效果数据而存在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缺陷。而这种缺陷又属于说明书本身固有的缺陷，不能通过后补交试验数据来弥补和克服，从而导致本申请被驳回的后果。

而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除认定申请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之外，还指出复审理求人提交的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的有关规定，所述临床试验数据涉嫌编造，从而认定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本案合议组在本可以以本申请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为由直接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情况下，仍进一步指出本申请存在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缺陷。

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不承担对专利申请全面审查的义务；但为了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避免不合理地延长审批程序，合议组可以依职权对驳回决定未提及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一方面，本案是依职权审查原则在复审程序中的适用，体现出合议组对于本案的全面把握。另一方面，这符合目前国家提高专利授权质量的大趋势和要求。2008年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指出，“按照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在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工作报告（摘编）部署2025年知识产权工作中提到：“（三）**着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一是大力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从源头上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过程中引入诚

实信用原则的目的在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和行使专利权行为。本案对于诚实信用原则在类似案件中的适用具有一定的指引作用。

通过该案例，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1) 关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要求。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必须要注意说明书对发明的记载应清楚、完整，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对于化学领域的专利申请而言尤其如此。化学是一门试验科学，在多数情况下，化学发明能否实施往往难以预测，需要通过试验结果来证实。这样化学发明的效果通常依赖试验数据来说明。就本案而言，本申请要求保护一种新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这就要求说明书除说明该化合物的化学名称、结构式或分子式之外，还必须记载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的化学、物理性能参数如各种定性或者定量数据和谱图等，使要求保护的化合物能被清楚地确认。虽然在复审程序中，复审请求人删除了化合物独立权利要求，只保护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但因为其是新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仍然需要公开所述化合物的确认数据。加之，说明书只给出了声称的技术效果，没有提供具体的试验或实验数据来加以证明。因此，最终导致复审请求因说明书公开不充分而被驳回。

(2) 申请人所提供的试验数据必须来自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发明人所做的实验一定要保留好原始实验记录。如果将来需要时，可以提供原始实验记录来进行说明和证明。一旦需要做临床试验，就需要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的有关规定来进行。

(3) 关于补交的实验数据。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的规定，判断说

明书是否充分公开所依据的内容应该是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虽然审查员应当审查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后补交的用于证明或说明发明具备创造性或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实验数据，但要求后补交的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该是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因此，在撰写申请文件时应该尽可能提供足够多的实验数据以满足充分公开和创造性的要求。

案例二是一个诚实信用原则在无效案件中适用的典型案例。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合议组查明，专利权人申请专利过程中存在抄袭现有技术的行为，并给出了判断标准：一是专利发明创造的内容是否与现有技术内容相同或高度相似，二是专利权人申请专利时是否存在明知其为现有技术却仍将其申请专利的主观故意。同时，本专利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涉案专利同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规定的情况下，本案合议组综合考虑两个法条的立法目的、制度功能和法律效果等因素，选择适用以专利权人申请专利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为由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这体现了合议组倡导申请专利应当诚实守信，以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从源头上提升专利授权质量的价值导向。

四、总结与趋势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随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强，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实践中的适用将更加广泛和严格。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不仅可以打击重复申请、虚假陈述、恶意诉讼等不诚信行为，还有助于提高专利授权质量，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郭广迅先生1993年毕业于青岛大学应用化学系，获学士学位；1996年获北京工商大学精细化工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获香港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郭广迅先生于2000年获得专利代理师和律师资格，曾于2003年在德国慕尼黑研修欧洲专利法及实务，2005年在美国律师事务所研修美国专利法及实务。

郭广迅先生2007年1月加入泛华伟业，系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化学、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LES）中国分会会员。

郭广迅先生的业务领域包括化学、化学工程、高分子化学、医学、医学材料和设备、药物和药物化学、电化学、农业化学品、洗涤剂、化妆品、造纸技术等，其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专利审查、复审和无效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上）

为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提升商标审查质效，营造风清气正的商标注册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2024年商标异议、评审十大典型案例。

一、第70283061号“L'OIE DES LANDES”商标异议案

【基本案情】

异议人：法国国家产品原产地与质量管理局

被异议人：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异议人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的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经审查，商标局认为，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在肉、鱼（非活）、熟肉罐头等商品上。异议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VOLAILLES DES LAN-DES”（朗德家禽）是法国肉禽产品的地理标志。“LANDES”为法国地名朗德，是世界闻名的鸭、鹅肥肝产地。朗德鹅是世界著名的优质肉鹅品种，经国内诸多媒体的广泛宣传，已为我国相关公众所知晓。被异议商标法语含义为“朗德鹅”，与上述法国地理标志含义相近。被异议人并非来源于上述地区，被异议商标注册使用在肉等商品上易误导公众，使用在其他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品种、产地等产生误认。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典型意义】

该案是准确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对国外地理标志进行平等保护的典型案例，

彰显出商标主管机关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打击恶意攀附国外地理标志声誉、误导公众行为，维护诚实信用、健康有序的商标注册秩序的坚定决心。

二、第59554235号“阿波罗”商标异议案

【基本案情】

异议人：某智能技术公司

被异议人：某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在先注册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审查，商标局认为，被异议商标“阿波罗”指定使用在第9类动画片、半导体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56097092号“APOLLO AIR”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动画片、半导体、电子芯片等。引证商标中的“AIR”作为相关行业领域常用来描述项目特点的词汇，显著性较弱。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主体部分英文“APOLLO”发音相近，含义相对应，且相关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场所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典型意义】

在新兴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商标审查工作紧密结合行业动态，不仅关注商标在传统意义上的近似判断标准，更充分考虑到新兴技术领域中标商标所承载的特殊技术内涵和市场影响力，为企业创新成果筑牢法律屏障，助力新质生产力相关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第71344960号“太行泉城”商标异议案

【基本案情】

异议人：某日报社

被异议人：某农业公司

异议人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经审查，商标局认为，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在矿泉水（饮料）等商品上。“太行泉城”是邢台市立足独特的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而塑造的城市品牌。经邢台市人民政府及异议人广泛宣传与推广，已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异议商标与该城市品牌文字相同，且被异议人位于邢台市，被异议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商标取得了邢台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进而对商品的质量、信誉等特点产生误认，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典型意义】

该案是准确适用“欺骗性”条款，有力保护城市品牌的典型案例。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是绝对事由条款，在商品或服务特点和产地两个维度上具有欺骗性的申请注册行为落入该条款的规制范围。城市品牌具有鲜明的品质特点，该案从品质特点角度分析，正确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有力规制恶意注册城市品牌、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为城市品牌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待续）

来源：原文刊登于中国商标网、中国知识产权报



商标业务审查新规温馨提示

近期，商标业务审查领域迎来一系列调整与新要求。这些变化与申请人的权益及申请进程紧密相关，为助力客户的商标事务顺利推进，避免因文件问题导致申请延误或受阻，我们特整理并细化以下关键信息，希望能为客户的商标申请与管理工作提供切实的帮助！

一、台湾自然人委托书签署要求更新

在过去的商标业务办理过程中，台湾自然人提交委托书时，使用个人印章是较为普遍的做法。如今，委托书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仅加盖个人印章的委托书存在被审查部门要求补正的可能。

二、香港企业主体资格文件盖章要求

在过去的商标业务办理过程中，香港企业提交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时，未被强制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如今，未加盖公章的上述文件存在被审查部门要求补正的可能。

三、外国企业商标代理委托书签署规范

外国企业在办理商标业务时，其商标代理委托书的签署规范也有了新变化。以往，部分外国企业可能仅以盖章的方式确认委托书效力，但从近日起，这种方式已不再满足审查要求。外国企业的商标代理委托书，不能仅依靠盖章来确认其法律效力，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在实际案例中，已经出现了因委托书仅有盖章而无负责人签字，最终被审查部门要求补正的情况。为避免此类问题，

外国企业在签署委托书时，应明确指定相关负责人进行签字。

四、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撤三申请）材料新增要求

在过去的撤三程序中，申请人仅需提交网页截图等初步说明材料即可启动程序，彼时将主要举证责任分配予商标注册人。这种“轻举证”模式在实践中导致恶意撤三行为频发，不仅加重行政审查负担，更扰乱正常的商标管理秩序。为构建更公平的举证责任体系，自2025年起，撤三申请的材料要求出现重大变革，申请人陆续收到涵盖多项具体内容的撤三申请补正通知，具体如下：

关联事项申报与承诺：申请人需要提交与撤销案件相关联的新申请商标注册、驳回复审事项。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申请人及代理机构需提交承诺书，并盖章或签字。承诺书内容需明确承诺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隐瞒真实撤销申请人及其他重要事实，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证据补充与承诺：申请人需补充说明争议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有关情况，并进一步补充分别检索且完整显示了注册人名称、商标名称、商标名称 + 核定商品 / 服务名称等关键词的检索调查证据，对商标图样在综合性网上平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的行业性网站等平台的检索调查证据（申请人地址与争议商标注册人地址在同一区域的，应提供实地调查证据），并提交盖章或签字的承诺书，承诺补交的情况说明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补充：申请人需补充说明争议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有关情况，被申请撤销商

标注册人基本信息，包括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经营状态或存续状态、商标注册情况等信息。

这些变化表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了撤三申请的举证责任，彻底打破了过去商标注册人承担主要举证责任的传统模式。依据最新规定，撤三申请人必须主动提供涵盖多维度、多渠道的初步调查证据，用充分、详实的材料证实被申请撤销商标存在“连续三年未使用”的客观状态。若证据存在缺失、模糊或关联性不足等问题，申请人将面临补正通知。

这项改革通过提升申请人的举证门槛，精准打击恶意撤三行为，全力维护商标注册与使用领域的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环境。对撤三申请人而言，新规意味着需以更严谨的态度对待材料准备工作，严格对照新要求，全面、系统地收集并整理证据，确保证据链完整、逻辑严密，以符合法定标准，规避因材料瑕疵带来的程序风险，保障撤三申请的顺利推进。

春日探古韵，踏青赏芳华

—— 泛华伟业春游纪实

春光旖旎，万物复苏，正是出游好时节。4月，公司精心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春游活动，让大家暂别忙碌的工作节奏，踏上了亲近自然、探寻古韵的奇妙之旅。

4月18日：初入泰安，开启古韵之旅

清晨，阳光洒在北京南站，大家精神抖擞地集结于此，怀着满心的兴奋与期待，向着泰安进发。列车缓缓启动，车厢内笑语盈盈，同事们分享着对此次旅程的憧憬，两个多小时的车程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悄然度过。

抵达泰安稍作休整后，众人便迫不及待地来到著名景点——岱庙。岱庙作为古代帝王祭祀泰山神灵的神圣场所，是泰山文化的重要象征。踏入岱庙，古朴典雅的建筑瞬间将大家带回了历史的长河之中。一砖一瓦，皆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一梁一柱，都诉说着往昔的辉煌。大家紧跟导游步伐，一边欣赏精美的建筑和珍贵的碑刻，一边聆听着那些穿越时空的故事，深入了解岱庙背后的历史渊源和文化内涵，仿佛与古代帝王一同



4月19日：攀登泰山，领略壮美山河

泰山，素有“五岳之首”的美誉，以其雄伟壮丽的自然景观和深厚的文化底蕴闻名遐迩。这一天，我们齐聚泰山脚下，开启了这场意义非凡的攀登之旅。



众人集体乘坐大巴车抵达中天门，此时，泰山的巍峨壮丽已清晰可见。在中天门稍作休息后，队伍分成两队：一队勇敢无畏，选择挑战自我，徒步攀登至南天门；另一队则选择乘坐索道，以别样的视角欣赏泰山美景。



攀登的队伍沿着蜿蜒的石阶稳步前行，尽管路途艰辛，汗水湿透衣衫，但大家相互

鼓励、携手共进，一路上欢声笑语不断。陡峭的石阶、陡峭的山势，都无法阻挡大家向上攀登的决心。经过不懈努力，他们终于成功登上南天门。站在高处，俯瞰着连绵起伏的山峦，一种前所未有的成就感和自豪感油然而生。而乘坐索道的同事们，在空中领略着泰山的壮美，感受着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同样被眼前的景色所震撼。



在南天门短暂休整后，两队人员汇合，一同向着玉皇顶进发。当站在玉皇顶之上，极目远眺，壮丽的山景尽收眼底，所有的疲惫瞬间烟消云散。“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此刻，大家仿佛触摸到了历史的脉搏，深刻感受到泰山所承载的数千年文化与精神，体会到了古人对泰山的敬畏与赞美之情。

4月20日：曲阜三孔，感悟儒家文化

曲阜，这座充满着文化气息的古城，是孔子的故乡，也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在这里，坐落着闻名世界的孔庙、孔府和孔林。

孔庙，作为祭祀孔子的圣地，是中国古代建筑艺术的杰出代表。走进孔庙，高大的红墙、巍峨的古建筑瞬间映入眼帘，庄严而

肃穆。大家依次参观了大成殿、杏坛等著名景点，每一处建筑都凝聚着古代工匠的智慧与心血，每一件文物都见证了历史的变迁。孔府，是孔子后代居住的地方，这里保存了大量珍贵的文物和历史遗迹，从精美的家具陈设到古老的书画典籍，无不展示着孔子家族的辉煌历史和深厚文化底蕴。孔林，作为孔子及其后代的墓地，古木参天，环境幽静，漫步其中，仿佛能感受到儒家文化的源远流长和生生不息。此情此景，让大家不仅领略到了古代建筑和墓葬艺术的魅力，更深刻体会到了儒家文化在中国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深远影响。



结束了曲阜的行程，大家乘坐G322次列车，从曲阜东站踏上了返回北京南路的归途。在列车上，同事们纷纷回顾着这几天的精彩旅程，分享着各自的感受和收获。尽管旅途略显疲惫，但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满足和快乐的的笑容。

此次春游活动，不仅让同事们在大自然中放松了身心，缓解了工作压力，更让大家在历史的长河中汲取了智慧和力量。在探寻古韵的过程中，团队成员之间的情谊更加深

厚，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增强。相信在未来的工作中，大家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携手并肩，共同为泛华伟业的发展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

泛华伟业参加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学会春季会议及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2025年5月13日至15日，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学会（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简称AIPLA）的2025年春季会议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举行。我司杨文泉律师和王勇律师出席大会，并在大会结束后拜访了公司在当地的合作伙伴及客户。



2025年5月17日至21日，国际商标协会（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简称INTA）年会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举办，超过一万名的顶尖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政商界人士、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等参加了此次年会，我司杨文泉律师、王勇

律师、郭广迅律师等参加了此次大会，与来自世界各地的行业同仁进行了密切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探讨了业界的最新发展和未来合作，并在会后拜访了当地的合作伙伴及客户，以进一步加深了解和促进合作。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黄娜 王岚 王珍珍 赵晓辉
译审：王珍珍 赵亚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